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要點

教育部107年5月2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50846B 號令訂定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補助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之規定，推動及辦理戶外教育，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，提升戶外教育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本要點補助（以下簡稱本補助）之對象、項目及基準如下：

（一）教育部主管之學校：

1. 項目：辦理戶外教育活動者。
2. 基準：每校核定最高新臺幣五萬元。

（二）全國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：

1. 項目：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及實踐者。
2. 基準：每案核定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
三、本補助之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學校應擬具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之學校，向各該政府申請，並經各該政府彙整列冊，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報本署審查；教育部主管之學校，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逕向本署申請。

（二）本署受理前款申請後，得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；必要時，得依審查小組之意見，請申請學校調整計畫書內容。

（三）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，並經本署核定計畫書及核定金額後，通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轉知學校；教育部主管之學校，由本署逕行通知。

前項第一款計畫書之內容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辦理戶外教育活動者：

1. 如何與學校課程結合。
2. 場域之選擇符合課程內容需求。
3. 跨校合作者，其戶外教育活動之共同籌劃細節。

（二）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及實踐者：

1. 課程理念及目標：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關聯或銜接，及與學校本位、特色課程與議題融入之關係。
2. 課程規劃：課程目標、教學設計、課程實施方式及與學生學習成效評量間之關聯。
3. 教學設計：主題式學習、體驗式學習、整合性學習、學生為中心學習、地方本位之學習，及與學生在校學習有效銜接之完整性學習。

4. 課程實施：課程研發團隊之籌組、前置規劃方式、資源之運用及與相關活動場域建立合作夥伴關係。

5. 課程評估及分享：課程研發需求分析、課程效益達成狀況、學生學習效益及其他與學生學習表現相關事項之評估，並與他校分享辦理經驗。

四、本補助之審查基準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辦理戶外教育活動者：

1. 計畫書之可行性、周延性及時效性。
2. 以偏遠地區學校優先補助，學校得依序用於下列項目：
 - (1)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（如門票、餐費及車資等）。
 - (2)師資鐘點費、差旅費。

(二)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及實踐者：

1. 計畫書之可行性、周延性及時效性。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之學校，有無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，按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財力分級表所定財力級次，編列相對配合款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，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二十；第二級者，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八；第三級者，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五；第四級者，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二；第五級者，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。

本補助所需經費之編列，應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教育部經費核結要點）規定辦理；補助基準，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，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，不受前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之限制。

為課程教學之需，得編列設備及投資費，但經費額度以業務費百分之十為限。

五、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經費動支程序：

1. 受補助學校應於收受本署核定函後七日內，檢附領據報本署辦理經費請撥事宜。
2. 核定之計畫書有變更必要者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轉本署核定後，始得依變更之計畫書辦理，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報本署核定後為之。但情況緊急者，於事實發生後七日內報本署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核結作業：

1. 本要點補助經費，應專款專用，並依教育部經費核結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2. 學校應依核定之計畫書，於計畫期程截止日前執行完畢，並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二個月內，檢附教學活動書面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，報本署辦理核結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之學校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轉報本署辦理核結。
3. 執行計畫書經費之支出及核銷，有虛偽不實、違反核定之計畫書或相關法令者，應廢止本補助之全部或部分處分，並由本署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通知學校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。

六、本補助之成效考核，規定如下：

- (一)申請學校應參與本署舉辦之相關成果發表，作為本署後續補助相關計畫經費之參據。
- (二)學校得視辦理戶外教育之承辦人員及參與教師績效卓著者，依權責從優敘獎鼓勵。